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潘姿蓉

電話：07-5252000#2716

傳真：07-5252739

電子信箱：ptlung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心藝字第1120005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文.pdf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.pdf、圖卡素材.jpg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因應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第10條之1修正條文業經總統公布施行，自112年6月2日起生效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，請學生不要購買黃牛票、販售票券不能加價或以不正方式(例如使用外掛程式)購買藝文表演票券，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2年6月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577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文化部函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、圖卡素材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